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設置辦法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理念，結合創意教學課程與創業實習活動，提供教職員研發成果與學生實驗實習成品之行銷通路，增進師生創業之實務經驗與實驗實習機會，特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之規定，設置「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商店」），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商店設立目標：

- 一、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創新研發具本校特色之產品。
- 二、開創本校品牌產品。
- 三、發展本校教學特色相關服務與產品。
- 四、設立教學、研發、實習、生產、品管、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
- 五、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及貴賓蒞臨參觀之場所。

第三條 本商店營業項目包括：

本校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相關單位、創新育成案、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製造加工、軟硬體開發、書籍著作、紡織相關成品與服務、農林漁牧、商品設計、藝術設計產品或其他有助於教學與實習等產品之展售。

第四條 本商店經營模式區分為：

一、自行經營

- （一）申請單位應提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申請表」，經本校「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設立。
- （二）申請單位可另製專供本商店營運之憑證、帳冊、商標等以指導學生登錄。
- （三）本商店之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業務與財務財均須接受本校之監督。
- （四）本商店之營運盈餘應以年度計算之，每年度如有盈餘，應撥充管理費予學校，或提撥盈餘使用計畫，以作為次年度營運基金，並送請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但不得將盈餘分配予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應全數歸屬於本校。

二、與企業合作經營

- （一）申請單位應提出實習商店計畫書，經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設立。

- (二) 合作企業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商店合作合約書」，明訂與合作企業經營實習商店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若合作企業為本校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駐廠商，則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產品管理

- 一、實習產品與實習商店空間依照前兩條辦法規範，由申請單位與申請人負責規劃與初步審議，以維護產品品質及管控。
- 二、申請實習產品應依據衛生福利部或經濟部規定，檢附經認證檢驗機關一年內所檢之正本合格檢驗單。
- 三、販售實習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示之產品，本中心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發生違規情事，由申請人自負民事、刑事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
- 四、販售實習產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與政府相關規定，發生著作權違規情事，由申請人自負民事、刑事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
- 五、對於販售上架之實習產品，認有不當或違法，致權益受有損害，受損人得於買售時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六、實習商店一切營業行為如有標價不實、欺騙、仿冒、違反商業道德及善良風俗習慣者，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營業行為。

第六條 財務管理

- 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損益表應每學期提供給本中心備查。
- 二、實習商店管理費應繳入本校管理基金專帳。

第七條 場所管理

- 一、實習商店之水電費按錶另外計費。
- 二、申請人一切使用行為、位置及約定租用內容僅限申請表所示，不得任意超越或變更內容，否則本中心有權令申請人停止一切使用行為。
- 三、申請人若於合約期間不當或無故中止營業者，視同放棄該進駐空間使用權，其空間將予以收回。

第八條 公共設施管理

- 一、公共設施之使用，實習商店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有所損害，實習商店應負賠償之責。
- 二、未經許可嚴禁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或使用現場電力及設備。
- 三、進駐期間內實習商店營運不得影響校園環境，否則本中心有權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一切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